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分别对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和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做了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四项新金融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上年年末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投资”。本年度报表项目按照财会[2018]15号要求填列。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表及报表比较期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